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03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。2、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。(1050203605_Attach000.pdf、1050203605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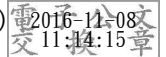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(

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)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